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7,676,25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84,215,522.2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公司监事税前薪酬额度如下表：

单位：元

| 姓名 | 职位 | 基本年薪（税前） | 绩效年薪（税前） | 合计年薪（税前） |
|-----|--------|----------|----------|----------|
| 张建福 | 监事会主席 | 150,000 | 130,000 | 280,000 |
| 陆维敏 | 监事 | 150,000 | 70,000 | 220,000 |
| 周美玲 | 职工代表监事 | 80,000 | 40,000 | 120,000 |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

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此次对宏达小贷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的财务性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